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杭州楚环科技	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耳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领	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许响生	胡峰	赵鹏飞

2023年5月31日